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/不予备案凭证

秦建消备字（2026）第9号

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6-4-15申请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中心项目1号控制中心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40号；1号控制中心，建筑面积：地上3317m²、地下0m²，建筑高度：12.6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3层、地下0层，使用性质：办公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申请表编号为YBKC0026032，并提交了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- 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-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2. 提交的上列第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3. 申请材

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__项材料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4月17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贺紫阳 2026年4月17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